

#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》；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由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3、2016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4、2016年8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5、2016年10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2016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内控制度比较完善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作了认真细致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同时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全面控制生产经营风险。

#### （三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

#### （四）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17日